## 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 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,應依附表一至附表 三規定之行業類別,於每年一月底前,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及效率。 前項申報方式採紙本、電子檔或網路申報;除網路申報外,申報文 件須由能源用戶簽名用印。
- 二、煤炭用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,依附表四申報前一月煤炭購買及使用 資料。
- 三、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與使用管線運輸電力用戶應於每月二十 日前,依附表五申報前一月軌道用電與管線運輸用電資料。